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一）2018 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一品红制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9,000 万元。

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程序符合规定，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

2、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白 华

蒋 晟

2018 年 8 月 22 日